

新北市113學年度  
十二年國教階段 學校系統  
物理治療師線上工作說明會

---

113.9.14

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

# 依據

---

- 特殊教育法第26條、第27條、第31條及第38條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

# 113學年度服務契約書

---

- 第三條服務內容：第一項
- 第四條服務時間、地點及模式：第二項、第三項
- 第五條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與支給方式
- 第六條服務品質保障：第四項

# 新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契約書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應依甲方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下列特教專業服務：

- 一、依專業評估學生問題與需求、提供具體建議並協助落實執行：甲方學生所需之復健訓練、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調整。
- 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及出席必要會議：參與及協助甲方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擬定、執行及追蹤評鑑，並視需要參與必要之相關會議。
- 三、諮詢合作：與甲方學生之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特教專業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四、撰寫服務紀錄：服務後，乙方應於時限內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規定之填寫方式完成當次服務之評估結果、建議及諮詢內容之服務紀錄。

## 第四條 服務時間、地點及模式：

- 一、甲、乙方應協調服務時間，乙方應依協調後之約定時間至甲方安排之校(園)內服務地點、在家教育學生家中或教育局同意集中提供特教專業服務之學校提供服務。
- 二、乙方至前述地點進行服務時，甲方應安排教師參與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服務地點如為學生家中，甲方應安排該學生在家教育教師陪同。
- 三、甲乙雙方應統整個別學生不同之需求，於期初共同協調討論服務模式後，妥適安排學生服務時數，服務時數及排課方式應以甲乙雙方共同議訂為原則，提供第三條所列各項特教專業服務。除在家教育學生及偏遠地區學生外，每小時服務學生數以超過一名學生為原則。

第五條 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與支給方式：

- 一、乙方提供第三條之特教專業服務，甲方應依實際服務時間給付服務鐘點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新臺幣 1,100 元。
- 二、甲方安排服務時間時，應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附表第二項次備註第三點第四項點規定，乙方為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 8 小時為上限」。
- 三、服務鐘點費由甲方依每次實際服務時數，於乙方撰寫完成服務紀錄後之\_\_\_\_\_日內核實給付（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

第六條 服務品質保障：

- 一、乙方保證具備服務類別有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書，且具執業資格，且

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等情事。

- 二、乙方執行業務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同意甲方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 三、乙方應接受甲方及教育局對其特教專業服務內容之督導；乙方對甲方之配合事項如有疑義，應向教育局反映，經教育局調查屬實者，由教育局函知甲方改善。
- 四、乙方每學期應提供甲方學生一次第三條所列項目其中一項服務內容。
- 五、甲、乙雙方應相互提供有效聯絡方式。
- 六、甲、乙任一方未能於約定時間進行服務，應於一天前告知他方。若未能事前告知且非無法抗拒因素，若屬甲方之責，致乙方已到校，則甲方仍應支付乙方當次服務約定時數之鐘點費；若屬乙方之責，則乙方除應配合甲方另安排時間補行服務外，並記違約 1 次。
- 七、乙方每年應完成 6 小時以上教育系統相關專業服務研習並提供研習紀錄電子檔。

# 113~115學年 偏遠地區學校

113 至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核定名單

高中職	石碇高中	金山高中	雙溪高中	豐珠中學
小計	4所(偏遠 4 所)			
國中	八里國中	平溪國中	石門實中	貢寮實中
	瑞芳國中	欽賢國中	欽賢國中鼻頭分部	萬里國中
	坪林實中(特偏)	烏來國中小(特偏)		
小計	10所(特偏 2 所、偏遠 8 所)			
國小	插角國小	有木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實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福連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崁腳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橫山國小			
	乾華國小(特偏)	坪林國小(漁光分班) (特偏)	大坪國小(特偏)	柑林國小(特偏)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極偏)			
小計	46所(極偏 1 所、特偏 4 所、偏遠 41 所)			

## 相關支持服務

入校服務目標制訂與建議方向  
建議之考量要素及注意事項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新制輔具報告書填寫  
輔具申請期程(6梯/年)

# 相關支持服務

---

與學校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共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入校服務目標制訂與建議方向

---

## 1. 學校需求之問題解決以及目標擬定

- 需求問題：教師提出的校園活動限制進一步討論或評估
- 擬定目標：根據個別教育計畫(IEP)的內容，與教師共同討論並確認學期目標

# 提供之活動建議須考量的要素

---

## 1. 校園環境與資源

- 安置類型
- 學校支持系統，如：同儕互動、個管老師、資源班老師、助理人員
- 同儕的能力差異
- 教具或器材的可用性
- 欲進行該活動的空間，如：一般教室、操場、肢動教室、打掃地點等
- 課後的支持系統

# 提供之活動建議須考量的要素

---

## 2. 能否融入校園情境

- 評估您提供的動作是否能運用於日常校園活動中

## 3. 具體的活動

- 活動內容需具體明確，包含活動的次數和頻率
- 例1：每天10分鐘的打掃時間，進行擦窗戶活動
- 例2：一週兩次體育課於操場跑步一圈(200公尺)，進行方式為連續跑步1/2圈，走1/2圈，再跑1/2圈，走1/2圈

## 其他注意事項

---

1. 入校服務過程中，老師必須在場
2. 入校服務的建議內容，盡可能提供多樣性的調整，避免每次服務的活動建議過度相似
3. 入校服務後，務必及時完成特教通報網的服務紀錄填寫

## 其他注意事項

---

### 4. 每學期末請填寫：

- 評估結果建議書(填入該位學生是否結案)
- 績效回饋(每校填寫一份即可，國教與高中階段和學前階段需要分開填寫)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後，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及運動輔具，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含購置、流通、保養、維修及管理)。

# 新版報告書-身體尺寸量測說明

---

## 1. 須留意之評估報告書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4特製課桌椅評估報告

## 2. 量測姿勢

- 當能提供穩定的背部支撐時，應優先以坐姿進行量測
- 如果因無法維持軀幹直立而需要仰躺進行量測，請在報告書中註明為仰躺量測

# 新版報告書-身體尺寸量測說明

---

## 1. 須留意之評估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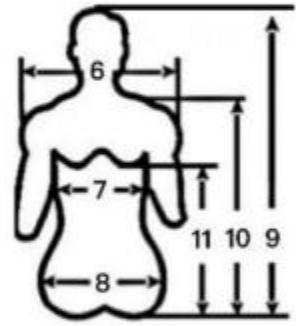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4特製課桌椅評估報告

## 2. 量測姿勢

- 當能提供穩定的背部支撐時，應優先以坐姿進行量測
- 如果因無法維持軀幹直立而需要仰躺進行量測，請在報告書中註明為仰躺量測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 、C4特製課桌椅評估報告

<p>1. 上臂垂直高 _____cm</p>		<p>4. 膝關節夾角角度 (髌關節彎曲 90 度下， 正常範圍約 40~140 度) _____~_____cm</p>	<p>6. 肩峰距離 _____cm</p>		<p>9. 頭頂高 _____cm</p>
<p>2. 臀至膝窩長 _____cm</p>		<p>5. 髌關節夾角角度 (正常範圍約 60~180 度) _____~_____cm</p>	<p>7. 胸廓寬度 _____cm</p>		<p>10. 肩峰高 _____cm</p>
<p>3. 膝窩高 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含鞋子</p>		<p>8. 坐面最寬處 _____cm</p>	<p>11. <input type="checkbox"/>腋窩高 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肩胛下角高 _____cm</p>		

## 新版報告書-身體尺寸量測說明

---

### 3. 膝關節和髖關節角度範圍

- 請於仰躺進行量測，並填寫起始角度及全部範圍，而非最大活動角度，如：膝關節40度~140度

### 4. 臀至膝窩長度

- 需在坐正姿勢下進行，並確保臀部緊貼椅背

# 新版報告書-身體尺寸量測說明

---

## 5. 坐面最寬處

- 應以股骨大轉子為主，若穿著髌矯具或大腿圍較大者，量測應取支撐面的最寬處

## 6. 頭頂高度

- 從坐面量至頭頂高度，而非枕骨高度

# 新版報告書-輪椅、電動輪椅之規格配置

---

## 1. 擺位系統已整併於新版報告書內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此擺位系統係指曲面適型背靠和進階型頭靠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

## 三、規格配置建議

※此次申請項目：

輪椅

擺位系統：(勾選此處係指須試用之品項) (註1)

曲面適形背靠

原輪椅背管外寬：\_\_\_\_\_公分 (註2)

進階型頭靠

註1：

若此次僅申請擺位系統，下方輔具規格配置處只須填寫相對應之灰底欄位。

註2：

若此次僅申請曲面適形背靠，須填寫背管外寬，其係指兩側背管外側緣之距離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

椅面	<input type="checkbox"/> 硬式底板：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泡棉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座墊，未乘坐時座墊總厚度__公分(※須檢附報告書C4)
椅背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底面： <input type="checkbox"/> 布質 <input type="checkbox"/> 魔鬼氈可調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泡棉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型輪椅背靠(硬式底板+平面泡棉) ※須試用之擺位系統(請比較與平面 <b>背靠</b> 之差異，並說明建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底板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適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臀部適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形 墊體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適形泡棉墊 <input type="checkbox"/> 連通管氣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充式氣囊 <input type="checkbox"/> 流體凝膠墊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或顆粒凝膠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吊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螺絲鎖固，無快拆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吊掛系統 * 若為高張力個案建議使用螺絲鎖固方式
座椅系統 頭靠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型頭靠：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字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四爪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片曲面可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口型頭枕(額頭寬__公分；支撐深度__公分) ※須試用之擺位系統(請比較與基礎型頭靠之差異，並說明建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型頭靠： <input type="checkbox"/> 兩側加長延伸弧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肩鎖支撐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提供支撐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枕下雙側 <input type="checkbox"/> 肩鎖支撐 2. 相關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綁帶(額頭寬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前額支撐(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巴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新版報告書-輪椅、電動輪椅之規格配置

---

2. 輪椅報告書中的擺位系統(曲面適形背靠和進階型頭靠)，皆需進行試用並比較該項目與平面背靠或基礎頭靠的差異，同時說明申請該項目的
3. 若該次新申請的曲面背靠為原廠的標準背靠，則無需試用，如：康揚KP12T、光星NOVARC

## 新版報告書-輪椅、電動輪椅之規格配置

---

4. 對於現有輪椅，如需再申請適形背靠或進階型頭靠，  
僅需填寫灰色區域部分
5. 申請適型座墊或氣囊座墊，請額外填寫「C4輪椅座墊  
評估報告書」並試用該輔具，以及比較說明使用與未  
使用的情況



# 新版報告書-輔具申請之拍攝影像說明

---

## 1. 坐姿輔具

- 拍攝前，請移除學生身上覆蓋物或桌板
- 坐姿正面及兩側側面，以及坐姿正面操作或參與活動影片
- 電動輪椅需要之影片請從斜前方拍攝，需含操作部位之動作，包含前進、後退、轉向和靜止之操作

## 2. 擺位系統

- 仰躺時之俯視及兩側側面、側躺之背面影像

# 新版報告書-輔具申請之拍攝影像說明

---

## 3. 輪椅座墊

- 坐姿正面與兩側側面的影像須含：擺位於平面座墊之現況和欲進行申請之(試用)座墊的擺位狀況
- 褥瘡亦須拍攝照片，並說明褥瘡部位

## 4. 站姿輔具

- 可維持站姿或使用站立架者，請協助拍攝獨立或協助下(如：他人扶持、使用此輔具)的站姿之照片及影片
- 無法進行姿評估者，請檢附坐於輔具或課椅之操作照片或影片

## 站立架申請須知

---

1. 應以學生之校園學習為主要考量，透過使用站立架改善學習能力並維持生理機能
2. 站立架申請應結合教學情境使用，以促進學生校園學習參與及校園生活適應為目的，單以拉筋伸展為申請原由者，則不予以核給（請參閱「[新北市教育輔助器材\(行動擺位類\)核給原則及標準](#)」）

# 「新北市教育輔助器材(行動擺位類)核給原則及標準」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站立架	直立式 俯臥式 仰躺式	為提供多元姿勢之學習參與，輔助站立訓練與下肢承重。	20,000 至 2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MFCS-level 4-5，且使用移行輔具仍無法自行行走或移行者。</li> <li>• 考量使用安全性，具以下情形之一<b>不核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識不清者。</li> <li>▪ 下肢關節（髖膝踝關節）有相關病變、疼痛或固定變形且不適合站立者。</li> <li>▪ 下肢關節近期有手術，不適合站立者。</li> <li>▪ 學生上站立架後持續有明顯抗拒並有負面情緒。</li> <li>▪ 單以拉筋或伸展為使用目的者。</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先以校內共用提出申請，前請確認目前學校站立架尺寸/型式經調整後是否可共用。</li> <li>• 需敘明使用站立架之目的、目標、建議使用時機、頻率與強度及如何透過站立架促進參與學習。</li> <li>• 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li> </ul>

(詳見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index.php>  
 →支持服務→教育輔具→新北市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表件)

## 113學年度上學期之輔具申請期程

---

- 第一次申請期程 113/09/09~09/20
- 第二次申請期程 113/11/04~11/15